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现将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 号），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经公司初步自查，公司涉嫌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发生额为 22,085.00 万元，已还款 3,700.00 万元，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为 18,385.00 万元（不含利息）。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004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其中 2018 年度发生占用 21,985.00 万元，归还 0.00 元；2019 年度发生占用 100.00 万元，归还 500.00 万元；2020 年度发生占用 0.00 元，归还 3,200.00 万元。

对于以上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

增加 2018 年度末其他应收款 173,850,000.00 元，增加应付账款 149,372,342.90 元，其他应付款 24,477,657.10 元；增加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83,850,000.00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850,000.00 元。

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影响合并口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	581,235,527.82	173,850,000.00	755,085,527.82
资产总计	11,123,136,724.14	173,850,000.00	11,296,986,724.14
应付账款	1,567,743,349.83	149,372,342.90	1,717,115,692.73
其他应付款	560,629,125.99	24,477,657.10	585,106,783.09
负债合计	5,590,006,553.92	173,850,000.00	5,763,856,553.92

2、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2019 年末更正前	2018 年末更正金额	2018 年末更正后金额	2019 年末更正金额	2019 年末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	537,097,022.54	173,850,000.00	710,947,022.54	-183,850,000.00	527,097,022.54
资产总计	9,437,880,303.88	173,850,000.00	9,611,730,303.88	-183,850,000.00	9,427,880,303.88
未分配利润	-877,237,483.17			-183,850,000.00	-1,061,087,483.1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0,083,820.90			-183,850,000.00	3,556,233,8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298,813.46			-183,850,000.00	3,763,448,813.46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717,642,117.00			-183,850,000.00	-901,492,117.00

净利润	-1,424,529,265.07			-183,850,000.00	-1,608,379,265.0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1,657,799.16			-183,850,000.00	-1,605,507,799.16

三、本次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